



大冶市就业创业服务

宣传手册



二〇二五年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

实施对象

就业见习基地

受理条件

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给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申请材料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2. 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3. 就业见习协议书；
4. 就业见习考核表；
5.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7. 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
8. 见习期满留用后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期满当期留用率超过50%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奖补。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被评为市级就业示范基地的，最高给与5万元一次性奖补。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综合窗口、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人事代理股
咨询电话：0714-8762205



微信关注 “大冶就业” 抖音关注 “大冶就业”

个人就业登记

受理条件

1. 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其中，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就业人员登记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1份）。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鄂汇办”APP、湖北政务服务网
窗口办理：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4—8724593



失业登记

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以下两类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

1. 处于无业状态；
2.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失业人员登记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1份）。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鄂汇办”APP、湖北政务服务网、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窗口办理：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4—8724593

职业指导服务

受理条件

所有自然人。

办理材料

1. 《职业指导登记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1份）。

职业介绍服务

受理条件

所有自然人。

办理材料

1. 《求职登记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1份）。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鄂汇办”APP、湖北政务服务网、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窗口办理：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综合窗口
大冶市就业促进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4-872459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受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愿望且属于失业状态，并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以下人员：

1. 女性年满四十周岁或者男性年满五十周岁的失业人员；
2.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3. 失地农民（提供被征地安置补偿协议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村出具的失地证明）；
4.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提供年检合格的低保证）；
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手册）；
6.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高校毕业证）；
7. 残疾人（提供年检合格的残疾人证）；
8.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提供社会福利院及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

申请材料

1. 《湖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符合条件人员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均可（部门间可协查的无需提供）。

办理方式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个人）

受理条件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依法自主或合伙创业（含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开办公司）的城镇劳动者（含外地来治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申请材料

- 1.《湖北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申请表》；
- 2.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
- 3.营业执照副本。



贷款额度及贴息标准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东楚融通微信小程序
线下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大冶农商行、邮政银行、湖北银行）、
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创业服务股
咨询电话：0714-8762215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受理条件

- 1、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 2、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 3、各类返乡创业人员5年内在本地区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经营6个月，带动就业2人（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已享受过其他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除外。

申请材料

- 1、《湖北省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
- 3、申请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时提供）；
- 5、失业证或《湖北省就业创业证》（由湖北省人社厅颁发）。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

受理条件

1、女性年满40周岁、未满55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未满60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

（1）户籍地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且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

（2）缴纳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

2、高校毕业生：

（1）户籍地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实现灵活就业且办理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

（3）缴纳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

申请材料

- 1.《湖北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 2.申请入身份证（原件1份、正反面复印件1份）；
- 3.社保卡（需银行开通金融储蓄功能）（原件1份、正面复印件1份）；
- 4.户口簿（原件1份、本人页和地址页复印件1份）；
- 5.当月以后半年至一年的灵活就业社保缴费凭证（原件1份）；
- 6.毕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申请人为高校毕业生时提供）。

补贴标准

根据“先缴后补”的原则，从申报当月起，按250元/月进行补贴，累计享受不超过36个月。

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
窗口办理：就近就地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4-8762260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受理条件

在我市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经营不规范，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滿3年的法人或社会组织禁止申请）

申请材料

- 1.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 2.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
- 3.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

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受理条件

- 处于未就业、灵活就业状态的下列人员：
- (一) 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
 - (二) 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三)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 (四)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
 - (五)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六) 就业困难人员；
 - (七) 刑满两年内的服刑人员；
 - (八) 戒毒康复人员；
 - (九) 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 以上简称“九类人员”。此外，创业培训补贴对象还包括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3年内）创业者。



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标准

- (1) 培训补贴根据培训专业和培训时长的不同来定，补贴从200-3200元不等。
- (2) 对培训期间的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发放生活费补贴，发放标准为24元/人/天（驾校学员除外）。

大冶市定点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名称	专业	地址	联系方式
1	大冶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创业培训、办公文秘、茶艺师、保健按摩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烹饪、家政服务、育婴师、养老护理员	大冶市东风路街道德通大酒店69号	0714-8762237
2	大冶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育婴员、汽车维修工、电子商务师	大冶市新冶大道118号	13669046681
3	大冶俊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秘书、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电工、养老护理员、创业指导师	大冶市新冶大道116号	0714-8726635
4	大冶市远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广告设计	大冶市东岳路41号	0714-8712510
5	大冶市金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秘书	大冶市菱菱北路23号	0714-8426111
6	大冶市金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打字员	大冶市东岳花园48号	13807231323
7	大冶市科技职业学院	打字员、电工、焊工、叉车司机、培训师	大冶市下马湾70号	0714-8762818
8	大冶市时尚元素化妆摄影培训中心	美容师、西式面点师、民间工艺品制作	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大冶大道144号	18062279662
9	大冶市慈善基金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保洁员、育婴员、保育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大冶市北门路育才华府8-13号	0714-8898720
10	大冶列尔孚手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抽纱刺绣工	大冶市金湖大道48号	18772269769
11	大冶市百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中式烹饪、中式面点师、中式蛋糕、西式面点师	大冶市保安镇保安大道161号	15335882007
12	大冶市美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裁缝、打字员、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叶家湖湾东小区188号	13995994852
13	大冶市红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大冶市金湖大道92-10号	0714-8719971

失业保险金申领

受理条件

-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办理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一并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4、2020年1月以后新发生的失业人员。

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 2、社保卡（已开通金融储蓄功能）。

待遇标准

- 1、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目前为1755元/月）；
 -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失业保险期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个人不缴费；
- 在领取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享受其它相关待遇：
- 3、根据物价部门提供的上月物价上涨指数，当达到或超过规定指数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鄂汇办”APP、“掌上12333”APP、“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支付宝、湖北政务服务网、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窗口办理：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714-8762235

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受理条件

人事档案在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档案室存放、或拟将人事档案存入大冶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档案室的流动人员、大中专毕业生。

办理材料

- (一) 人事档案接收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需提供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3、非大冶市户籍的流动人员需提供在冶工作劳动关系证明；
 - 4、档案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或专人递送，不受理流动人员本人自带的人事档案；
 - 5、非本人办理业务的，需代办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人事档案转递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正规的调档函原件；
 - 3、非本人办理业务的，需代办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